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

> 電話號碼 Tel No : 2918 0102 傳真號碼 Fax No : 2259 8808 電郵地址 Email : 本局檔號 Our Ref : MPFA/S/IO-I/41/1(C) 來函檔號 Your Ref :

> > 電郵文件

通函:SU/CCO/2018/003

致:全體註冊中介人

各位註冊中介人:

註冊中介人透過「電子服務」繳交年費及提交周年申報表

本通函旨在(i)提醒註冊中介人就 2019 年的收費期繳交年費及就 2018 年的報告期提交周年申報表;以及(ii)建議註冊中介人使用「電子服務」提交周年申報表及繳交年費。

年費到期日及欠繳年費的後果

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前註冊的現有強積金中介人,就 2019 年的收費期(即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)繳交年費的到期日為 2019 年 2 月 1 日。所有新註冊的中介人均須在註冊後一個月內繳交年 費。

註冊中介人如沒有在到期日或之前全數繳交年費,將被徵 收附加費用,款額相當於年費總額的10%。欠繳年費的註冊中介人如 沒有在積金局指明的到期日前繳交所有未清繳費用(包括附加費用), 積金局可暫時撤銷或撤銷其註冊。 積金局發現,有新註冊的中介人沒有繳交首年年費,積金局 因而須向有關中介人採取執法行動。註冊中介人如因沒有遵守年費規 定而被撤銷註冊,日後若再次申請註冊為中介人,須再次繳交申請費 用。

繳交年費

積金局將於 2018 年 12 月初,把年費付款備忘及付款詳情 發送至所有現有註冊中介人向積金局提供的電郵地址。註冊中介人亦 可登入其「電子服務」帳戶,點選「繳付年費」一欄,閱覽該份年費 付款備忘。

除原有的付款方式(即繳費靈、網上銀行、電子支票及實物 支票)外,註冊中介人現時亦可透過「電子服務」平台,以 VISA/萬 事達卡繳交年費。

為免延誤繳付年費,積金局極力鼓勵所有註冊中介人(尤其 是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前註冊的中介人)於 2019 年 2 月 1 日或之前透 過積金局的「電子服務」平台繳交年費。透過「電子服務」平台繳交 年費,會即時取得正式收據。積金局會把正式收據發送至註冊中介人 的登記電郵地址。有關透過「電子服務」以電子付款方式繳交年費的 方法,可參考積金局網站的網上示範。

以實物支票付款需要較長時間處理,並可能基於不同原因 而導致延誤付款。由於不少註冊中介人並非透過「電子服務」付款, 積金局去年收到大量重複繳付的年費。為免須就重複繳費或多繳費用 辦理退款,註冊中介人在繳付年費前,請先登入其「電子服務」帳戶, 查核未清繳費用的正確款額。註冊中介人如透過「電子服務」平台繳 交年費,便可避免出現上述問題。

主事中介人如選擇代附屬中介人繳交年費,應把代繳費用 的安排清楚告知附屬中介人,以免附屬中介人重複繳費。

如欲瞭解更多資料,請參閱載於**附件**A的繳付年費注意事項。

提交周年申報表

請注意,提交 2018 年周年申報表的最後限期為 2019 年 1 月 31 日。凡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註冊的註冊中介人,均須提交 2018 年周年申報表。積金局將於 12 月初向所有附屬中介人發出電郵, 提醒他們提交周年申報表(在適用的情況下該電郵會與年費付款備忘 的電郵合併發出)。積金局非常鼓勵所有註冊中介人在登入「電子服 務」後,一次過提交周年申報表及繳交年費,既省時又方便。

重設密碼及更新有效的電郵地址

註冊中介人可在網上重設「電子服務」的登入密碼,方法是 輸入其登入編號(即強積金註冊編號)及有效電郵地址。主事中介人 的有效電郵地址是指其聯絡人的電郵地址;附屬中介人的有效電郵地 址是指該附屬中介人之前向積金局匯報的商業或私人電郵地址。詳情 請參閱網上示範。

由於附屬中介人所隸屬的主事中介人或會改變,其商業電 郵地址亦會隨之更改,因此積金局鼓勵附屬中介人把其私人電郵地址 通知積金局,以便在網上重設「電子服務」密碼,並與積金局保持有 效溝通。

如須通知積金局更改任何資料(包括私人及商業電郵地 址),主事中介人可使用「表格INT-6」(主事中介人更改資料通知), 而附屬中介人可使用「表格INT-7」(附屬中介人更改資料通知)。有 關表格可於積金局網站下載。

有關年費及周年申報表的常見問題已上載至<u>積金局網站</u>。 附屬中介人如對年費及周年申報表有任何進一步查詢,請與主事中介 人聯絡。主事中介人如需要進一步協助,請與積金局的個案負責人聯 絡。

康陵工

余盛名 監理部 中介人註冊組 總經理

<u>連附件</u>

副本送: 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操守部高級經理沈建宇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介機構部發牌科副總監 何韻琴女士 保險業監管局市場行為部高級經理杜卓嘉女士

2018年11月9日

繳付年費注意事項

積金局辦事處<u>不設</u>收款櫃枱處理年費交收的事宜,請按照以下方法繳 交年費,並<u>請勿</u>親身到積金局辦事處以現金或實物支票繳交有關費用, 或把有關費用郵寄至積金局辦事處。

透過「電子服務」以電子方式付款

- 積金局極力建議透過「電子服務」以電子方式(VISA/萬事達卡、 繳費靈及電子支票)付款。選用這種付款方法,主事中介人/附 屬中介人可省卻輸入付款參考編號(即付款通知書編號)及繳付 款額的步驟。
- 登入「電子服務」後,請細閱使用 VISA/萬事達卡、繳費靈及 電子支票付款的準備步驟。(www.mpfa.org.hk>業界>中介人>電 子服務>主事中介人登入/附屬中介人登入)。
- 選擇你希望採用的付款方式(VISA/萬事達卡、繳費靈或電子支票),然後按照屏幕上的指示付款。
- 付款後,屏幕會顯示確認收款訊息,你可以列印或儲存該訊息以 作紀錄。
- 5. 付款後,「電子服務」系統亦會即時反映有關付款資料,你可列 印或儲存該版面,並提交予你的主事中介人,作為你已繳付年費 的證明。請注意,如以電子支票付款,須待電子支票成功結算後, 才會視為已完成付款。

「電子服務」以外的電子付款方法

- 「電子服務」以外可供選擇的電子付款方法包括網上銀行、繳費 靈及電子支票。
- 7. 請準備好由積金局發出的年費付款備忘。
- 若採用上述付款方法,請確保正確輸入付款回條上所示的 10 位 數字付款通知書編號及繳付款額。付款回條載於年費付款備忘下 方。

- 請注意,每個收費期的 10 位數字付款通知書編號並不相同,積 金局會就 2019 年的收費期發出新的付款通知書編號。請勿使用 2018 年的付款通知書編號繳交 2019 年收費期的費用。
- 如未能提供正確的付款通知書編號,你繳付的年費可能會延誤處 理,或會因此產生附加費用。
- 如透過網上銀行或繳費靈付款,請選按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 局」作為收款人,帳單類別請選「01」(如適用)。
- 12. 請你保存自己的付款紀錄。

網上銀行

13. 若你的銀行已提供繳交積金局法定費用的服務,你可透過網上銀行繳付年費,詳情請聯絡你的銀行。

繳費靈

- 14. 你可使用繳費靈的網上服務、電話或手提電話服務繳付年費(商戶編號:6527)。
- 15. 你 須 持 有 繳 費 靈 戶 口 才 可 進 行 付 款 。 請 登 入 繳 費 靈 網 站
 (www.ppshk.com) 查閱開立戶口的詳情。
- 16. 登入繳費靈戶口後,請在登記新帳單的過程中,輸入付款回條上 所示 2019年的付款通知書編號。

電子支票

- 17. 你可以透過積金局的電子支票收集網站(www.mpfa.org.hk>電子支票支付)以電子支票方式付款。
- 18. 請選擇「強積金中介人」選項,輸入付款資料,然後上載電子支票,款額為付款回條所示的港元款額,抬頭人請註明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行政帳戶」。
- 19. 電子期票恕不接受。

以實物支票付款

- 由於以實物支票付款需要較長時間處理,因此不建議以實物支票 付款。
- 21. 請準備好年費付款備忘。以實物支票付款時,請注意以下事項:
 - 請在支票上寫上收款人的正確名稱(即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行政帳戶」)及正確的繳費款額。支票上的資料如不正確或不完整,該張支票將被視為無效而不被接納和處理。
 - 在支票背面寫上付款回條上所示的10位數字付款通知書編號
 (載於付款備忘下方),以及你的聯絡電話號碼。
 - 把付款回條連同實物支票一併寄回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,地址為香港郵政總局郵政信箱 12227號。
 - 如未有夾附付款回條,你繳付的年費可能會延誤處理,或會因 此產生附加費用。
 - 請確保銀行帳戶內備有足夠款項,以便辦理支票付款。
- 22. 現金支票及期票恕不接受。
- 23. 請確保信封面貼上足夠郵資。郵資不足的郵件恕不接受,並會由 香港郵政退回寄件人或銷毀。
- 24. 請注意,主要郵費已於2018年1月1日起作出調整。

正式收據

- 25. 完成付款結算後,積金局會把正式收據發送給附屬中介人及主事中介人;附屬中介人(個人)的正式收據會發送至他們的私人及商業電郵地址,而附屬中介人(保險代理人)及主事中介人的正式收據則會發送至他們的聯絡人電郵地址。
- 主事中介人/附屬中介人如更改電郵地址,應立即通知積金局。
- 27. 積金局不會重複發出收據。註冊中介人可登入其「電子服務」帳戶,查閱其付款資料。